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經 101.12.10	101.1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1.11.29	101.1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0.06.24	99.2 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6.05.31	95.2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96.10.11	96.1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7.01.03	96.1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（中國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之課程規劃要點。
- 二、審議本系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（含學分科目表），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。
- 三、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之適當性。
- 四、審議本系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。
- 五、協調本系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。

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由本系主管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，系主任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(含校友)參與課程諮詢。

第三條之一 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」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包含畢業校友、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，會議結論作為本系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